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文件

云高工宣〔2013〕3号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转发 关于评选表彰第四届云南省道德模范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有关公民道德建设的部署，集中展示我省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，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在全省开展第四届云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《关于评选表彰第四届云南省道德模范的通知》（云宣通〔2013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评选表彰对象和标准

第四届云南省道德模范分为“助人为乐模范”、“见义勇为模范”、“诚实守信模范”、“敬业奉献模范”和“孝老爱亲模

范”五类。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为每类人选1名，五类奖项推荐人选合计不超过5名。评选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认真组织候选人填写推荐表和撰写事迹材料，简要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，具体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，推荐表格可登录云南教育网—宣传统战部网页—文件下载。

(二)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，已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及提名奖获得者和全省道德模范称号的，不再参加本届云南省道德模范的评选。

(三)各高校于2013年3月20日前，将候选人推荐表、事迹材料(一式6份)和一寸免冠红底彩照5张报送至省委高校工委宣传统战部，同时将推荐表、事迹材料和不低于500万像素的候选人彩照的电子版发送到宣传统战部邮箱gxgwxctzb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00153，65100143

地 址：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310室

邮 编：650223

附件：关于评选表彰第四届云南省道德模范的通知(云宣通〔2013〕7号)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

2013年3月5日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

2013年3月6日印发
